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人作为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于2023年7月28日收到公司提交的《关于〈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（2023年半年度）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同受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，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出具的《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（2023年半年度）》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，其业务范围、业务内容和流程、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均受到监管机构的严格监管。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，未发现有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基于此，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次会议审议。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吴金梅、卢长才、郭芳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】

独立董事： 浦 军

李建伟

吕守升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